**版本号：【KRDL】K5-251014820251209001**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消防设施升级改造二期项目工程——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KRDL】K5-2510148**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消防设施升级改造二期项目工程——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改造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5-2510148**

**二、采购项目名称：消防设施升级改造二期项目工程——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改造工程**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升级改造二期项目工程——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改造工程，主要围绕长安校区、白鹿原校区教学楼及附属建筑的改造。 本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防火门的增加、更换、防火分区的建立、消防应急疏散指示装置的完善，室内部分消火栓系统以及室外消防水泵接合器（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的补充完善。各采购包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等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长安校区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改造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白鹿原校区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改造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招标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10、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包2：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招标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10、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2028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姚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325395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姚瑶、王森、张怡凡、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

联系电话： 029-81870236、17602924160、1300852755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48,559.73元  采购包2：2,252,589.31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15.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0,025.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5天内一次性缴纳签约合同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年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损失、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扣款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承包人未按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延误工期的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5天内一次性缴纳签约合同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年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损失、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扣款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承包人未按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延误工期的有关规定执行。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各采购包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12-17 10:00:00  踏勘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长安校区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号码：17602924160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12-17 14:00:00  踏勘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号码：17602924160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2：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合同文本。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森

联系电话：029-81870236、1760292416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48,559.73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48,559.7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长安校区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改造工程 | 1.00 | 1,648,559.73 | 项 | 建筑业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52,589.31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52,589.3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白鹿原校区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改造工程 | 1.00 | 2,252,589.31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长安校区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工程概况  本次改造主要围绕长安校区教学楼及附属建筑的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防火门的增加、更换、防火分区的建立、消防应急疏散指示装置的完善，室内部分消火栓系统以及室外消防水泵接合器（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的补充完善。  具体范围如下：  长安校区6栋，分别是：1号教学楼，2号综合楼，3号教学楼，形体楼，琴楼，电钢楼。  二、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部分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文件，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5.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为确保学校正常有序运转，一切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出现场，保障现场整洁性。施工完成后及时对电缆沟、施工坑等进行回填并恢复绿化或路面，不得长期占用道路或绿化带。  7.承包人须对本项目相关材料设备需提前准备，例如防火门、挡烟垂壁等制作周期较长。  8.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与教务部门密切配合，在施工中需要根据施工计划调整上课地点或者根据上课地点调整施工计划。  9.施工现场周边属于村庄土地，承包人需做好现场情况调研，特别是周边村民关系、建筑垃圾清运等。本项目若有涉及到周边街办、村委会以及村民相关事宜，招标人不负责协调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招标人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配合招标人做好属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围挡等手续，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如可能出现的周边劳务用工纠纷等），以防止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承包人有义务维护治安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承包人进场前需购买相关保险，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和承包人人员以及第三人的安全，造成的人员受伤或者死亡，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招标人设施设备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施工内容位于教学楼内教学设施设备较多，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人、财、物的安全，不得出现盗窃、损坏等现象发生，若产生相应情况，由承包人负责双倍赔偿，学校保留后续追究的权利。  13.承包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招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14.招标人只提供电源、水源。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三、招标范围具体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宇 | 主要改造内容 | 持续  时间 | 噪声影响 | 备注 | | 长安校区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改造工程 | | | 计划施工持续时间40天 | |  | | 1 | 1号教学楼 | 增设6樘钢制甲级防火门，尺寸为1500X2400。  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含走线、直流电源），建筑面积18546㎡、增设防火窗 | 7天 | 拆除、安装门窗、布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产生噪声影响、占用东侧楼梯通道 |  | | 2 | 2号综合楼（办公及教学） | 增设一部室外疏散钢梯，面积75平方米；  增设1樘3000X3000玻璃平开门（首层大门）  防火玻璃挡烟垂壁长度10m，高度0.5m（下同）  增设甲级防火轻质隔断墙，面积100平方米  拆除原散水并重做混凝土散水，面积70平方米  室内消火栓SG18E65Z-J，规格1800x700x180，共计12套；手提灭火器MF/ABC4，共计16具。  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建筑面积1500㎡ | 15天 | 拆除、安装门窗、钢结构楼梯施工、拆除砖墙、散水等、布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产生噪声影响、 | 室外钢楼梯加强围挡后正常施工 | | 3 | 3号教学楼 | 增设7樘1800X2200甲级防火门  砌筑45平方米200厚加气块墙，并增设6樘1800X2200乙级防火门、增设3樘1500X2400乙级防火门（封闭楼梯间）  更换内走道自然排烟窗，有效开启面积共12.75平方米。共拆20m走道墙。  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建筑面积5326㎡  SQX150-A型地下式水泵接合器共计2套 | 10天 | 拆除、安装门窗、布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产生噪声影响、封闭楼梯间施工过程与学生的通行干扰 |  | | 4 | 形体楼 | 增设一部室外疏散钢梯，首层安全出口处增设地砖平台，拆除墙体及门保证楼梯间内不设置其他功能房间，  拆除并更换1樘1000X2200甲级防火门  增设2樘3000X3000安全玻璃平开门（形体1教室和排练厅化妆室）  拆除原散水并重做混凝土散水。  补设消防卷盘，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设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等）建筑面积1215㎡。 | 20天 | 拆除、安装门窗、钢结构楼梯施工、拆除砖墙、散水等、布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产生噪声影响、 | 室外钢楼梯加强围挡后正常施工 | | 5 | 琴楼 | 拆除25平方米栅栏门（打通生命通道要求必须拆除）  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建筑面积2120㎡  自救式消防软管卷盘型号JPS1.6-19，箱体尺寸800\*650\*240，总计18套；  屋面拆除并重做防水，面积650平方米；  拆除原散水并重做混凝土散水，面积180平方米 | 7天 | 拆除、安装门窗、布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产生噪声影响、 |  | | 6 | 电钢楼 | 铲除原室内木质吸音板饰面，新做无机涂料室内饰面，面积1000平方米。（原吸音板不是A级防火材料，是易燃材料）  拆除原散水并重做混凝土散水，面积90平方米；  自救式消防软管卷盘型号JPS1.6-19，箱体尺寸800\*650\*240，总计6套。 | 7天 | 拆除地面及室内吸音板饰面、布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产生噪声影响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白鹿原校区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工程概况  本次改造主要围绕白鹿原校区教学楼及附属建筑的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防火门的增加、更换、防火分区的建立、消防应急疏散指示装置的完善，室内部分消火栓系统以及室外消防水泵接合器（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的补充完善。  具体范围如下：  白鹿原校区12栋，分别是：1号教学楼，2号教学楼，3号教学楼，4号教学楼，5、6、10号教学楼，7号教学楼，9号教学楼，建工实训楼，医务室、锅炉房、配电室，发电机房。  二、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部分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文件，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5.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为确保学校正常有序运转，一切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出现场，保障现场整洁性。施工完成后及时对电缆沟、施工坑等进行回填并恢复绿化或路面，不得长期占用道路或绿化带。  7.承包人须对本项目相关材料设备需提前准备，例如防火门、挡烟垂壁等制作周期较长。  8.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与教务部门密切配合，在施工中需要根据施工计划调整上课地点或者根据上课地点调整施工计划。  9.施工现场周边属于村庄土地，承包人需做好现场情况调研，特别是周边村民关系、建筑垃圾清运等。本项目若有涉及到周边街办、村委会以及村民相关事宜，招标人不负责协调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招标人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配合招标人做好属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围挡等手续，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如可能出现的周边劳务用工纠纷等），以防止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承包人有义务维护治安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承包人进场前需购买相关保险，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和承包人人员以及第三人的安全，造成的人员受伤或者死亡，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招标人设施设备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施工内容位于教学楼内教学设施设备较多，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人、财、物的安全，不得出现盗窃、损坏等现象发生，若产生相应情况，由承包人负责双倍赔偿，学校保留后续追究的权利。  13.承包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招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14.招标人只提供电源、水源。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三、招标范围具体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宇 | 主要改造内容 | 持续  时间 | 噪声影响 | 备注 | | 白鹿原校区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改造工程 | | | 计划施工持续时间40天 | |  | | 1 | 1号教学楼 | 增加23000X3600尺寸甲级防火卷帘；  拆除10樘2400X3600卷帘门；  首层安防窒机柜间设甲级防火门窗，尺寸分别为1000X2100、1200X1500;  网络机柜间设置1000X2100甲级防火门。隔墙设置1200X1500防火窗；  每层砌筑200厚加气块隔墙对玻璃幕墙进行封堵和提高窗槛墙高度，墙体面积460平方米；  在层高2/3以上开800\*400的泄压口；  更换内走道自然排烟窗，有效开启面积共40平方米。共拆66.4m内走道墙。共砌200厚加气块墙体50.4m内走道墙。≮0.5m防火玻璃固定挡烟垂壁54.6米；  增加16套室内消火栓（1800\*700\*180）包含内部配置；Y-100压力表一个；CARX-0100复合式排气阀一个；18m³水箱电伴热保温一套；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建筑面积9630㎡ | 20天 | 拆除、安装门窗、布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安装消火栓管道，砌筑墙体等施工产生噪声影响、 | 走道墙尽量不拆除以便后期恢复原使用功能（下同） | | 2 | 2号教学楼 | 室外出口处增设地砖平台，面积7.2平方米；  拆除出口处2樘卷帘门，尺寸1500X2400。  拆除2樘塑钢外门，尺寸3300X4000并更换2樘同尺寸铝合金门  更换一层走道自然排烟窗，有效开启面积共4平方米；  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建筑面积1798㎡ | 5天 | 拆除、安装门窗、布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产生噪声影响、 |  | | 3 | 3号教学楼 | 室外出口处增设地砖平台，面积7.2平方米。2.拆除出口处2樘卷帘门，尺寸1500X2400。3.拆除2樘塑钢外门，尺寸3300X4000并更换2樘同尺寸铝合金门；  更换一层走道自然排烟窗，有效开启面积共4平方米；  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建筑面积1798㎡。 | 5天 | 拆除、安装门窗、布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产生噪声影响、 |  | | 4 | 4号教学楼 | 增设15樘钢制乙级防火门，尺寸1200X2400；  拆除走道玻璃隔墙并更换甲级防火轻质隔断墙，面积300平方米；  拆除1樘1500X3300卷帘门；  更换内走道自然排烟窗，有效开启面积共16.2平方米。共拆9.6m内走道墙。≮0.5m防火玻璃固定挡烟垂壁1.8米；  增加10套室内消火栓（1800\*700\*180）包含内部配置；Y-100压力表一个；CARX-0100复合式排气阀一个；  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建筑面积6196㎡。 | 10天 | 拆除、安装门窗、布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安装消火栓管道，砌筑墙体等施工产生噪声影响、 |  | | 5 | 5、6、10号教学楼 | 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建筑面积14739㎡；  拆除10号楼二层西侧楼梯间墙体恢复疏散功能；  增加3樘1800X2700甲级防火门；增加3樘1800X2700乙级防火门;新砌筑50平方米200厚加气块墙体，双面饰面为无机涂料（封闭楼梯间）；  100个下垂型喷头更换为直立型喷头；100个下垂型喷头增设集热板；DN150湿式报警阀一套；末端试水装置一套；试验消火栓一套（包含保温）； | 20天 | 拆除、安装门窗、布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安装消火栓管道，砌筑墙体等施工产生噪声影响、喷淋改造施工期间对图书馆室内的干扰 |  | | 6 | 7号教学楼 | 试验消火栓一套（包含保温）；  更换内走道自然排烟窗，有效开启面积共3平方米。共拆6.66m内走道墙；  拆除2樘3900X3000铁栅栏门（拆除4至5层楼梯间）；  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建筑面积1808㎡； | 7天 | 拆除、安装门窗、布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等施工产生噪声影响、 |  | | 7 | 9号教学楼 | 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建筑面积4625㎡；  拆除3600X3600面积卷帘门，增加1800X2400乙级防火门1樘;新做200厚加气块墙体13平方米；  试验消火栓一套（包含保温）。 | 10天 | 拆除、安装门窗、布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安装消火栓管道，砌筑墙体等施工产生噪声影响、 |  | | 8 | 建工实训楼 | 增设2樘乙级防火门，尺寸1200X2400；  拆除走道玻璃隔墙并更换甲级防火轻质隔断墙，面积200平方米；  拆除楼梯间40平方米墙体（含玻璃门）；  拆除4樘3600X3000塑钢窗并砌筑200厚加气块墙体填充窗洞口，面积45平方米，墙体双面饰面暂按无机涂料；  首层没有门的教室加装防火门；  增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建筑面积6908㎡；  增加3套室内消火栓（1800\*700\*180）包含内部配置；  试验消火栓一套（包含保温）。 | 15天 | 拆除、安装门窗、布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安装消火栓管道，砌筑墙体等施工产生噪声影响、 |  | | 9 | 校医院、锅炉房、配电室、发电机房 | 本区域对教学无影响，可正常施工。  校医院：校医务室增设1樘1200X2400防火门；墙体拆除及加固面积为8平方米，使自然排烟窗＞2%建筑总面积。  锅炉房：1.砌筑200厚加气块防火墙，面积130平方米。2.锅炉房与泵房之间增设1樘1200X2100甲级防火门。3.控制室设置1000X2100甲级防火门、1200X1500甲级防火窗  配电室：1.值班室增设1樘1200X2100甲级防火门。2.增设200厚1200X400砖砌水泥防水门槛  发电机房：1.发电机房砌筑200厚加气块防火墙，面积40平方米，作为专用储油间。墙体双面饰面层做法同上 | 全天施工  15天 | 对教学影响不大 |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质量验收合格且取得消防审查验收（备案）手续或取得属地住建部门评估合格手续。

采购包2：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质量验收合格且取得消防审查验收（备案）手续或取得属地住建部门评估合格手续。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包1：1.计划工期：预计工期40日历天，根据教学计划相应调整。 2.工程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长安校区； 3.质保期：本工程质量保证期要求：2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4.验收要求：交工后，招标人组织校内相关部门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招标人组织校内工程联合验收，最终工程验收通过后进入支付程序。 5.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5天内一次性缴纳签约合同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年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损失、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扣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承包人未按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延误工期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在开工后 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乙方应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花费明细，乙方如果挪作它用，将处以2倍以上的违约金处罚，并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时直接扣除。 （3）乙方完成所有工程后，经属地相关部门消防专家确认其具备后续联动条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8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00%。待甲方工程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8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4）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乙方不能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包2：1.计划工期：预计工期40日历天，根据教学计划相应调整。 2.工程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 3.质保期：本工程质量保证期要求：2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4.验收要求：交工后，招标人组织校内相关部门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招标人组织校内工程联合验收，最终工程验收通过后进入支付程序。 5.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5天内一次性缴纳签约合同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年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损失、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扣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承包人未按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延误工期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应在开工后 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乙方应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花费明细，乙方如果挪作它用，将处以2倍以上的违约金处罚，并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时直接扣除。 （3）乙方完成所有工程后，经属地相关部门消防专家确认其具备后续联动条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8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00%。待甲方工程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8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4）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乙方不能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采购包1：最高投标限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捌仟伍佰伍拾玖元柒角叁分； 小写：¥1648559.73元；其中包含暂列金,暂列金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并根据施工范围、市场价相关信息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暂列金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采购包2：最高投标限价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玖元叁角壹分； 小写：¥2252589.31元；其中包含暂列金,暂列金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并根据施工范围、市场价相关信息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暂列金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文件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或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相关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依次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进行评审。各供应商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采购包中的其中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投标，但两个采购包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如多个采购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按照采购包号从前到后的顺序只推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向招标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企业资质要求 |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向招标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企业资质要求 |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施工组织设计.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资料.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4 | 工期 |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包1的工期要求 | 响应函 |
| 5 | 工程质量 |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包1的工程质量要求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施工组织设计.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资料.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响应文件封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8 | 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封面 其他资料.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施工组织设计.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施工组织设计.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资料.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响应文件封面 |
| 4 | 工期 |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包1的工期要求 | 响应函 |
| 5 | 工程质量 |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包1的工程质量要求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施工组织设计.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资料.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响应文件封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8 | 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其他资料.docx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应提供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1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 备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消防改造工程或其他施工项目中包含消防改造工程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 | 10.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拟派项目经理学历 |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3分，专科学历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 3.0000 | 客观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最高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 3.0000 | 客观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每提供1项有效证明材料的得4分，最多得4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时间为准，且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 备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消防改造工程或其他施工项目中包含消防改造工程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入。 | 4.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除项目经理以外其它项目部人员配置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除项目经理以外的其它项目部人员专业搭配、工作内容配置、人员数量等因素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计划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3.1-5分； 人员配备计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稍有欠缺的得1.1-3分； 人员配备计划的合理性、针对性差，简单粗略的0.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主要材料1 | 根据供应商提供主要材料（消防柜、电气配线、电气配管、接线盒）及设备配备品牌表进行评审：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环保、科学、合理且贴合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1-5分；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基本环保，部分主材、设备稍有欠缺，但基本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的得1.1-3分；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基本合理，证明材料有缺项的得0.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主要材料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主要材料（消防柜、电气配线、电气配管、接线盒）的性能指标及质量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主要材料的性能指标从产品实际使用性能上整体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有效且清晰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的等）的得3.1-5分； 主要材料的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证明文件有1-2项缺失的得1.1-3分； 主要材料的性能指标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质量证明文件大部分缺失的得0.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组织设计1 | 根据设计供应商提供的消防改造工程施工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组织总体设想；②方案针对性；③施工段划分进行评审： 施工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3.1-5分； 施工整体方案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 本项目需求得1.1-3分； 施工整体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组织设计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分部分项施工方案；②质量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3.1-5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1-3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组织设计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②安全文明管理体系；③环境保护措施；④环境保护体系进行评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3.1-5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1-3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组织设计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计划及关键路线；②进度目标及保证措施；③进度管理体系进行评审： 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 内容表 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3.1-5分； 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1-3分； 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组织设计5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②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表 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 3.1-5分；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1-3分；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各项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组织设计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内服务内容②问题响应时间③服务人员配备④保修措施进行评审： 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的得 3.1-5分； 承诺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稍有欠缺的得1.1-3分； 承诺内容没有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组织设计7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在保证项目有效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控制的基础上，供应商可提出基于招标人要求以外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根据其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赋分。 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3.1-5分； 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稍有欠缺的得1.1-3分： 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不科学、合理与本项目内容及特点无关的得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应提供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1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 备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消防改造工程或其他施工项目中包含消防改造工程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3分，专科学历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最高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 10.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拟派项目经理学历 |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3分，专科学历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 3.0000 | 客观 |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最高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 3.0000 | 客观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每提供1项有效证明材料的得4分，最多得4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时间为准，且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 备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消防改造工程或其他施工项目中包含消防改造工程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入。 | 4.0000 | 客观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除项目经理以外其它项目部人员配置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除项目经理以外的其它项目部人员专业搭配、工作内容配置、人员数量等因素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计划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3.1-5分； 人员配备计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稍有欠缺的得1.1-3分； 人员配备计划的合理性、针对性差，简单粗略的0.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主要材料1 | 根据供应商提供主要材料（消防柜、电气配线、电气配管、接线盒）及设备配备品牌表进行评审：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环保、科学、合理且贴合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1-5分；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基本环保，部分主材、设备稍有欠缺，但基本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的得1.1-3分；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基本合理，证明材料有缺项的得0.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主要材料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主要材料（消防柜、电气配线、电气配管、接线盒）的性能指标及质量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主要材料的性能指标从产品实际使用性能上整体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有效且清晰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的等）的得3.1-5分； 主要材料的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证明文件有1-2项缺失的得1.1-3分； 主要材料的性能指标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质量证明文件大部分缺失的得0.1-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组织设计1 | 根据设计供应商提供的消防改造工程施工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组织总体设想；②方案针对性；③施工段划分进行评审： 施工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3.1-5分； 施工整体方案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 本项目需求得1.1-3分； 施工整体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组织设计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分部分项施工方案；②质量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3.1-5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1-3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组织设计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②安全文明管理体系；③环境保护措施；④环境保护体系进行评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3.1-5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1-3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组织设计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计划及关键路线；②进度目标及保证措施；③进度管理体系进行评审： 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 内容表 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3.1-5分； 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1-3分； 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组织设计5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②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表 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 3.1-5分；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1-3分；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各项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组织设计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内服务内容②问题响应时间③服务人员配备④保修措施进行评审： 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的得 3.1-5分； 承诺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稍有欠缺的得1.1-3分； 承诺内容没有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组织设计7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在保证项目有效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控制的基础上，供应商可提出基于招标人要求以外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根据其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赋分。 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3.1-5分； 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稍有欠缺的得1.1-3分： 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不科学、合理与本项目内容及特点无关的得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施工组织设计.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施工组织设计.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